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葉建宏
電話：02-23070123分機2501
傳真：02-23070193
電子信箱：yjh1837@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路監駕字第1090076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0076338第2次工作圈會議紀錄_核復)(第2次工作圈會議紀錄_核復_109D2034920-01.odt)

主旨：有關貴所函報109年度第2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紀錄一案，本局核復意見如附件，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6月18日北監駕字第1090169543號函。
- 二、同函副請各區監理所（臺北所除外）、公路人員訓練所、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知照。

正本：本局臺北區監理所

副本：局屬各區監理所(除臺北區監理所外)、本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均含附件)



臺北區監理所109年度第2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紀錄

壹、列管案件：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80402 嘉義區監理所	有關嘉義所基於強化行車安全並提升駕駛人自主管理，研提擬於駕駛執照考驗「行車檢查及起駛前動作」科目增列項目一案，針對增加檢查滅火器、安全門及車窗擊破裝置等2項評分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會函示本案宜先釐清檢查滅火器、安全門及車窗擊破裝置等安全設施究竟屬學科應講授內容、抑或是術科駕駛技術內容？經與人員充分討論均認同滅火器、安全門及車窗擊破裝置的檢查，其屬性較不屬駕駛技術，宜歸屬在學科訓練課程，透過觀念的養成來提升駕駛職能。 2. 複經與會人員討論後均認同大客車駕駛人應養成行車前檢查滅火器、安全門及車窗擊破器等安全設備之習慣，對其爾後行車安全及事故預防非常重要。請學會協助轉知全國各地駕訓班務必強化教學、自主管理，以期提升學員駕駛人職能，養成行車前安全檢查的習慣，同時請各區監理所落實督導及查核所屬駕訓班教學內容。 3. 綜上，本案暫不將檢查滅火器、安全門及車窗擊破裝置納入考驗項目，未來各所若仍認為有需求，可俟今年大客車駕駛訓練補助計劃結束後，建議總局針對這些聘僱受補助駕駛的業者進行調查，了解駕駛訓練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以「考試領導教學」將其納入考驗項目。 4.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同意依會議結論辦理。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80404 學會	學會以公路總局於107年8月13日函示修正考驗項目 S 型設置規定一案，認有不妥之處，建請再議。	<p>1. 本案釐清以下2項爭議點，與會單位均認同：</p> <p>(1)107年8月14日路監駕字第1070095816號函之修正，僅止於 S 曲線考場規格說明之部分文字修正，此規格相關尺寸係101年10月9日路監牌字第1010048570A 號函轉交通部核定之規格，無涉設計規格之修正。</p> <p>(2)依據前揭號函曲線進退規格表說明第4點：「本項考場規格標準適用新設置之考場或將進行翻修之場地」經調查各所反映，現況執行上均無因難之處。</p> <p>2. 學會所提修正曲線進退規格，可以節省使用空間部分，屬附加價值，不是 S 型訓練的本意，駕訓的考驗項目及規格要全國“一致性”，學會的建議要釐清三點，一是可以解決衝突點，二要可行，三要比現行制度佳。</p> <p>3. 請學會對所提方案以現場實際佈設，並以實車進行驗證，邀請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及公訓所觀摩，以實証方式來證明比現行的 S 型規格設計更優，並以 Q&A 的方式解決大家疑慮，並提供總局參考。</p> <p>4. 本案繼續列管。</p>	本局洽悉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101 學會	有關汽車駕駛教育學會建議降低設立普通重型機車班別所須符合之教練場面積，及申請派督考所須最低之普通重型機車車輛數案 108/12/11 路監駕字第1080149451號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本辦法之附件3-駕訓班教練場面積標準表規定，駕訓班同時辦理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暨其他訓練車種者，其輕型及普通重型機車班教練場面積應為1,100平方公尺以上，於上次會議中與會各所人員充分討論後均認同可將面積調降為600平方公尺以上。另外臺北市所對場地現行機車路考場佔地366平方公尺，增加各2公尺的緩衝空間後將佔地552平方公尺，故剩餘範圍內還需有放置機車場地、考生等候區、考驗亭及其他考驗相關設備，對於機車班面積仍有疑慮，請學會提供場地基本建置示意圖，用以判斷調整為600平方公尺是否足夠因應駕駛教育。 2. 續依本辦法第17條第3項前段規定，機車每150平方公尺配置1部教練車，依調整後之面積，建議機車車輛數調整為$600 \times 150 = 4$輛，再參酌該項後段規定，駕訓班依公路監理機關核定之教練車數，每5輛教練車得備置1輛預備教練車，爰建議每4輛機車得備置1輛預備教練車，惟不得併計招生名額。 3. 綜上，有關駕訓班申請派督考訓練時，本辦法第41條規定第4款規定：「機車教練車須8輛以上…」，建議配合修正為「機車教練車須8輛以上，如僅辦理普通重型機車班者，其機車教練車須4輛以上…」，詳如附件(1)。 	請貴所擬具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報局。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4.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80407 高雄區 監理所	於 M3系統駕訓班整批新增功能，建議「照類」增加「普通重型」及「大型重機」等2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大型重型機車考驗作業，目前作法係考驗及格後，以人工逐一登打資料後列印駕照，大型重型機車雖有紅、黃牌之分，經調查各區監理所實際需求，僅新竹區監理所所轄大型重型機車駕訓班有黃牌訓練（東昇及育青）。 2. 為提升行政效能，於 M3系統駕訓班整批新增功能，「照類」增加「普通重機」及「大型重機(紅牌)」，請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配合修改並評估修改期程，請提案單位(高雄所)配合後續功能測試。現有黃牌訓練及未來新增的黃牌訓練，維持採人工建入方式辦理。 3. 另、嘉義所於上次會議中提出新增「普通大貨車」及「普通大客車」，經洽中華數分因無法整批新增，故嘉義所撤回提案。 4. 本案繼續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提案單位與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以下稱中華電信)連繫需求及評估修改期程，中華數分表示依上次會議後，原訂109年5月修改程式，因4、5月配合總局政策增加職業駕駛人薪資補貼案件，致尚未排入期程，又目前仍有多項總局交辦任務待執行。本案同意中華電信意見排入109年9月期程。 2. 本案繼續列管。 	本局洽悉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1090103 嘉義所	<p>建議於監理服務網，新增對重複預約考照取消者停權限制。</p> <p>109年1月9日路監駕字第1090002153號函</p>	<p>1. 本案請嘉義所及新竹所朝系統機制面規劃，採「阻擋」（以駕籍檔檢核，阻擋同一證號不同名字預約）、「研議取消後名額再開放預約的時間」（取消後再預約的限制期間），另為求系統穩定，先以人數較少的聯結車考照報名控管。</p> <p>2. 總局函覆指示請研議一體適用至其他車種。</p> <p>3. 本案繼續列管。</p>	<p>1. 經嘉義所洽新竹所共同擬訂需求條件，由嘉義所於109年5月15日填需求單，經5月20日洽中華電信監理服務網承辦人曾立夫工程師，後續再連繫系統承辦人員說明需求條件規劃，原規劃如下：</p> <p>(1) 檢核 M3 駕駛人管理系統駕籍資料：報考人於監理服務網/報考人資料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姓名〉，點選報名後，系統介接 M3 駕籍資料檢核，符合者方受理報名。</p> <p>(2) 阻擋重複預約：系統檢核同一證號已有預約紀錄，即阻擋第2筆報名〈考照日〉檢核日，採汽機車分別檢核，含所有照類。</p> <p>(3) 取消後再預約的期間限制：預約取消24小時後再開放名額提供預約。</p> <p>2. 經檢視嘉義所提供之系統條件與中華電信與會人員之認知仍有出入，請嘉義所、新竹所於會後再與中華電信人員研議，將需求邏輯說明清楚，至於「效果」如何？應由業務單位認定，而非中華電信認定。本案協商結果於下次會議中報告。</p> <p>3. 本案繼續列管。</p>	<p>本局 洽悉</p>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1090104 公路總局	<p>有關檢討駕訓班減少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課程時數、教練分級與考驗員資格一案。</p> <p>109年1月14日 路監駕字第 1090005795號 函</p>	<p>有關駕訓班學科上課及實習時數，依本辦法附件五-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應授課目及教學時數配當表，因時數的改變涉及收費的標準，爰請各所再思考各項次減少之時數，係總時數之減量，抑或是總時數維持，而將減少之時數挪至其他課程。同時說明原因為何將課程挪移的理由，及增減時數的考量，請各所提供意見交至本所承辦科，以利彙整，於下次會議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訓所現行制度為學科4時、實習課程4時，4監理所認為4時、3監理所認為6時，各方的意見分歧，惟歸納各所減少的時數均聚焦用來補強「駕駛原理」、「禦駕駛」及「肇事預防與處理」等3類課程。 2. 另外高市所、高雄所建議實習課程不要，其理由係以駕訓班的反應，該部分需要更謹慎去了解是否駕訓班實習車輛老舊、無力汰換，為節省成本下的建議，請二所再釐清。 3. 由於各所意見尚有分歧，請公訓所於1個月內辦理觀摩，邀請總局及各所，讓大家了解現行的訓練制度在上什麼？讓各所充分了解後，再決定需求。 4. 本案繼續列管。 	<p>本局 洽悉</p>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上次會議決議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 核復
1090104 公路總局	<p>有關檢討駕訓班減少車輛構造及修護常識課程時數、教練分級與考驗員資格一案。</p> <p>109年1月14日 路監駕字第 1090005795號 函</p>	<p>請公訓所就考驗員與教練之關連性(如取得資格、訓練課程內容與時間配置…等)分析，於下次會議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國考驗員與教練的性質與屬性不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練的特質在「教學」，考驗員的特質在「執法」。 (2) 教練為常態性的工作，考驗員為個案性的工作。 2. 歸納各所認為考驗員欠缺的是執法(扣分)一致性，及欠缺同理心(不會講、講不清楚)。這部分可請公訓所檢討課程的規劃(如增加學員心理學)及教案的設計，予以補強。 3. 日本與我國國情與制度設計不同，需通盤做整體的研究，現階段建議維持現況。 4.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p>同意依會議結論辦理。</p>

貳、本次(109年第2次)會議新增案件：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201 高雄所	<p>為執行小型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本所建議於汽車道路駕駛考驗作業手冊，增列「路邊臨時停車」停放停車格等相關規定</p> <p>109年2月25日路監駕字第1090018883號函</p>	<p>目前執行小型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科目第四項「路邊臨時停車」時，當道路駕駛考驗路段無適當地點作路邊臨時停車，惟該路段有畫設路邊停車格，得以停車格停車作替代該項考驗科目時，並無相關明確規範停車格作為該考驗科目及評分標準，建議於汽車道路駕駛考驗作業手冊增列，以利考驗員執行道路考驗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小型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科目第四項「路邊臨時停車」，已明訂4項評分標準，執行此項考驗如因地制宜，以停車格停車代替時，經與會人員討論後認為仍依上述4項評分標準，無需增列項目，均建議維持現狀，請各所執行本項考驗時，依據公訓所的提醒，仍需以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逾60公分，為扣分標準。 2. 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p>本局洽悉</p>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1090202 臺中所	<p>郵政劃撥儲金匯票受款人逾期未兌領案件，遇受款人死亡由繼承人申請退款時，擬5千元以下之小額退費簡化應備資料案。</p> <p>109年6月3日路監駕字第1090068943號函</p>	<p>1. 通信小組時期，通信換照之退費匯票，退費金額多為5千元以下之小額退費，為簡化作業流程及符合比例原則，臺中所建議參考郵局對於3萬元以下存簿儲金繼承應備證件之簡化。</p> <p>2. 此類案件於原匯票受款人死亡由其繼承代表人提出申請時，可簡化應備證件，得由繼承人採切結保證方式申請退費，檢具相關證明及填寫申請書，於退款申請書上加註「<u>已取得其他繼承人同意，授權由本人代表申請及領取退費款項，日後如有糾紛，由本人自行負責處理</u>」</p>	<p>1. 有關監理業務(例如：車輛過戶)如遇車主死亡，申請人應檢附家族協議書，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委由其中1人代表辦理繼承過戶。</p> <p>2. 提案單位基於通信小組時期，換照之退費支(匯)票金額多為5千元以下之小額退費，故參考郵局對於3萬元以下存簿儲金繼承應備證件之簡化，而建議得由繼承人採切結保證方式申請退費，檢具相關證明及填寫申請書，於退款申請書上加註「<u>已取得其他繼承人同意，授權由本人代表申請及領取退費款項，日後如有糾紛，由本人自行負責處理</u>」之切結字樣，代替原應檢附之家族協議書，經與會各所討論均同意簡化應備文件。</p> <p>3. 至於承辦科研擬的切結書文字內容是否妥適，請承辦科於會後洽法制室確認，併將結果報局，若沒問題，本案建議解除列管。</p>	<p>1. 本案由於臺北所未能提出適用之法規條款疑義須解釋，本局法制室表示請監理所就一般處理原則採最適切方式處理。</p> <p>2. 本案為簡化作業流程及符合比例原則，建議原則由繼承人採切結保證方式，檢具相關證明及填寫申請書申請變更受</p>

序號 (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提案說明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之切結字樣。		款人為繼承人，另倘有不同之個案，請各所自行依實際情形予以協處。

參、臨時動議：

序號 (原提案單位)	提案內容	本次會議決議	總局核復
無	無	無	